

108 年度 高雄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

(※活動期程：10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)

切結欄	<p>一、本頁各欄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之內容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擔負一切相關責任。</p> <p>二、本人同意 貴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藉故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查核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詳細閱讀「108 年度高雄市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」(列於背面)且同意各項條款。</p> <p>四、本人同意 貴處得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人資料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動物保護處</p>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dashed black; padding: 5px; margin-top: 10px; 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請於術後、各欄位填寫完整後 簽章並填寫日期再提交!</p>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申請人本人(簽章): _____ 108 年 月 日</p>
------------	--

基本資料欄	申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	住址	戶籍地	高雄市 _____ 區 _____ 里 _____ 路/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
			通訊地	(□ 同戶籍地請勾選) 市/縣 _____ 區/市/鄉/鎮 _____ 里 _____ 路/街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之	
	電話	(宅) _____	(公) _____	(行動電話) _____	
	動物	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貓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
	晶片號碼	(必填)	已注射狂犬病疫苗日期	(必填)(過去 1 年內須曾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)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
※以上資料須與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資料相符					

憑證欄	<p>申請人 有效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>(身分證戶籍地為<u>高雄市</u>且年滿 20 歲才可申請)</p>	<p>申請人 有效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</p> <p>(身分證戶籍地為<u>高雄市</u>且年滿 20 歲才可申請)</p>
------------	--	--

請款欄	<p>申請人『本人』帳戶存摺影本浮貼處</p> <p style="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(審核及匯款作業時間需約 90 個工作天，請優先提供郵局有效帳號以利匯款速度)</p>
------------	--

絕育證明欄 <small>(本欄由施術單位填寫)</small>	施術單位	名稱		<p>一、絕育證明欄所填寫資料及工作事項，如有不實情事，本人願擔負一切相關責任。</p> <p>一、本人施行手術前應告知民眾手術相關程序、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，如致生醫療糾紛，本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處理。</p> <p>二、貴處得派員查核本人業務辦理情形及病例調閱，本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本人應接受貴處對本人業務辦理情形之輔導監督與定期評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 致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高雄市動物保護處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color: red; font-weight: bold;">施術獸醫師(簽章): _____</p>
		負責人		
	手術	手術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睪丸摘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子宮卵巢摘除	
		病歷號碼	(必填)	
	施術日期	108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

審核欄 <small>(本欄勿填)</small>	<p>若核符規定，同意補助，則審核人於右欄核章； 若申請資格不符，則原件檢還。</p>	審核人		審核人 <small>(單位主管)</small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108 年度高雄市犬貓絕育補助申請須知

第一條 補助資格

- 一、申請人為飼主，須為**年滿 20 歲**之高雄市市民(以身分證或居留證登記之戶籍地址為準)。
- 二、申請人管領之犬貓應於活動期間[**108 年 2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10 日止**(視經費使用情況修正期程)]至本市任一合法立案獸醫診療機構完成絕育手術(術前應徵求獸醫診療機構同意參與本活動)。
- 三、該犬貓須完成寵物登記且於過去 1 年內曾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。
- 四、申請人須提供『**本人**』名下郵局或銀行有效帳號以利匯款(請優先提供郵局帳號以利匯款速度)。

第二條 補助數量

每一飼主每年度限申請 2 隻，本申請證明書 1 份僅限申請 1 隻犬貓絕育補助款。

第三條 補助款核發

- 一、公犬(貓)每隻補助新臺幣 500 元整，母犬(貓)每隻補助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本補助款係屬鼓勵性質，**手術之價格差額由申請人自行負擔**。
- 二、依**本處收件時間**，「先申請，先審核」，於**本年度補助費用罄時停止補助**。
- 三、補助款用罄前，會於本處官網公布，請申請人於絕育手術前上網查詢相關訊息。

第三條 申請方式

- 一、申請人請於**108 年 12 月 10 日(或經費用罄)**前將填寫完整之「108 年度高雄市犬貓絕育補助款申請證明書」以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處。
- 二、信封上請註明「**申請犬貓絕育補助款**」，以郵戳為憑。若以平信寄出，導致信件遺失或郵戳不清楚，導致本處無法收到或判斷郵戳日期，則視為逾期案件處理，本處得通知申請人依逾期程序重行補正辦理。
- 三、若有資料缺漏、寵物登記不符或須補件者，請於本處通知之期限內補齊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第四條 領款方式

符合申請者，本處會直接匯入其名下指定帳戶，**不另行通知**。因申請人數眾多，**審核及匯款作業時間需約 90 個工作天**，敬請見諒。

第五條 其他應遵守規定

- 一、本處得派員實地查核申請案件之實際情況，申請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
- 二、本申請證明書所載之事項一旦經舉發或查察有不實、偽造之情事，本處將依偽造文書、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與詐欺背信等追究相關罪責辦理。
- 三、同一隻犬貓，不得重複申請絕育補助款。
- 四、以上條款如有違背，本處將駁回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，且該申請人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其他犬貓絕育補助案。
- 五、本申請證明書非屬行政契約。

高雄市動物保護處

地址：(83068)高雄市鳳山區忠義街 166 號

電話：(07)7462368

傳真：(07)7481060

本處網站：<http://livestock.kcg.gov.tw/>